《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优秀金融创新案例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修改意见采纳情况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姓名** | **意见** | **采纳情况** | **说明** |
| 1 | libani@qq.com | 建议将前海优秀金融创新案例（一等），资助各30万元变为50万元，前海优秀金融创新案例（二等），资助由20万元变为30万元，前海优秀金融创新案例（三等），资助由10万元变为20万元，前海优秀金融创新案例（鼓励），资助各5万元变为10万元。深圳市金融创新奖奖励标准为15-100万元，供前海管理局参考。 | 解释 | 征求意见稿根据《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支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深前海规〔2019〕11号）制定，其中第十六条规定，“对优秀金融创新案例按等级分别给予5万元-30万元资助”，征求意见稿应与实施细则保持一致。 |
| 2 | xuan.jiang@qq.com | 建议将前海金融创新案例的评选范围扩展到全市，让全市金融企业都能参加到前海金融创新案例的评选中来，扩大前海金融影响力。 | 解释 | 征求意见稿主要是用于鼓励前海金融企业开展金融创新。同时，《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支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深前海规〔2019〕11号）第二条规定，“本细则适用于在前海注册以及新迁入前海的金融及其他相关企业。” |